

外僑居留人數按職業及地區別分

中華民國 年 月底

單位：人

職業別 地區別	總計		滿 十 五 歲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合計		勞 動																					
	男	女	男	女	計		公務人員		商務人員		工程師		會計師		律師		記者		教師		醫師		護理人員			
		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
總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臺灣省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臺北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宜蘭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桃園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新竹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苗栗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臺中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彰化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南投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雲林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嘉義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臺南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高雄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屏東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臺東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花蓮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澎湖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基隆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新竹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臺中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嘉義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臺南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臺北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高雄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福建省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金門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連江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外僑居留人數按職業及地區別分(續)

中華民國 年 月底

單位：人

職業別 地區別	以 上 者																			未 滿 十五歲者			
	力												非 勞 動 力										
	傳 教 士		技 工 技 匠		外 籍 勞 工		船 員		其 他		失 業		計		家 務		學 生		其 他		合計	男	女
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			
總 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臺 灣 省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臺 北 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宜 蘭 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桃 園 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新 竹 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苗 栗 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臺 中 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彰 化 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南 投 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雲 林 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嘉 義 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臺 南 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高 雄 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屏 東 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臺 東 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花 蓮 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澎 湖 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基 隆 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新 竹 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臺 中 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嘉 義 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臺 南 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臺 北 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高 雄 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福 建 省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金 門 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連 江 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由本署移民事務組編製1式2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署會計室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